

证券代码：834977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新亚自控

股票代码：834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伟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80 号 6 幢 6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洪伟
公司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洪伟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18,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王洪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1,91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8%。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的15.00%。
本报告书	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王洪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王洪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的 15.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王洪伟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18,000股,占新亚自控总股本的4.18%,王洪伟根据个人意愿自愿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2016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洪伟持有新亚自控1,9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8%，其中1,500,000股为限售股，418,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王洪伟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新亚自控418,000股，占总股本的4.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王洪伟	1,918,000	19.18	418,000		2016.5.31	1,500,000	15.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伟

2016年6月1日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地址	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
股票简称	新亚自控	股票代码	834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宏伟	信息披露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80 号 6 幢 606 室
拥有权益的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减少 ☒		无 ☒
	不变,但持有人有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执行法院的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宏伟持股数量：1,918,000 股,持股比例:19.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王宏伟变动数量：418,000 股；变动比例 4.18%；变动后持股数量：1,5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伟

2016 年 6 月 1 日